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512号文核准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、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或“主承销商”）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“盛虹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27030”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00,000万元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3月19日，T-1日）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。

一、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22日（T日）结束，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8,812,982张，总计3,881,298,200元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.63%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24日（T+2日）结束。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（张）：10,772,519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1,077,251,900

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（张）：414,491

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（元）：41,449,100

三、主承销商包销情况

根据承销协议约定，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。此外，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8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。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414,499 张，包销金额为 41,449,900 元，包销比例为 0.83%。

2021 年 3 月 26 日（T+4 日），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，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，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38966583

发行人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